沈阳市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

(2023年12月2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公布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)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,保护租赁房屋双方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,适用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的租赁房屋,是指旅馆业以外以营利为目的,公 民私有和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。

第三条 市和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,健全工作协调机制,保障工作经费,组织实施租赁房屋治安防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,维护租赁房屋治安秩序。

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治安管 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指导。

区、县(市)公安机关负责指导、推进、落实、监督本行政

区域内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。

公安派出所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租赁房屋信息采集登记、监督检查等治安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房产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大数据、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、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出租的房屋,其建筑、消防设备、出入口和通道等,应当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;危险和违法建筑的房屋,不得出租。

出租房屋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。人均租住建 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市的最低标准,承租人之间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 抚养义务的除外。

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和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 供人员居住。

第八条 出租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,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登记:

- (一)通过网上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在线自主登记;
- (二)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。

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、互联网平台、房屋租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、个人出租房屋的,可以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、互联网平

台经营者、房屋租赁企业、代理人登记。

第九条 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:

- (一)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;
- (二)对承租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常住户口所在地、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、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;
- (三)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口、境外人员的,应当带领或者 告知其及时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;
- (四)发现承租人及其同住人员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;
- (五)对租赁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,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 隐患;
- (六)房屋停止租赁的,应当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注销手续;
- (七)房屋出租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, 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,承担相应责任;
 - (八)法律、法规规定出租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。
- 第十条 同一栋楼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出租人应当建立管理制度,明确管理人员,落实安全管理责任,并指定专人或者通过信息采集系统向公安机关即时报送相关信息:
 - (一) 出租房屋达到10间以上的;

- (二)同一房屋居住人数达到15人以上的;
- (三)以小时、天数为单位计算租期出租房屋的。

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,代理人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治安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:

- (一)向出租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;
- (二)属于外来暂住人口的,应当在3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公 安派出所登记;
- (三)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,应当向房屋所在地 公安派出所报送转租或者转借信息,并承担出租人治安责任;
- (四)安全使用承租房屋,发现承租房屋有安全隐患的,应 当及时告知出租人予以消除;
- (五)承租的房屋不得用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、 有毒等危险物品;
- (六)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赌博、吸毒贩毒、卖淫嫖娼、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;
- (七)发现同住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 关报告;
 - (八)法律、法规规定承租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。
-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相关工作。

②沈阳市人民政府规章

第十三条 在租赁房屋登记中采集的信息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公益宣传。

鼓励通信运营商、广告发布者、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向社会发布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公益信息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